

本书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奥特弗利德·赫费道德哲学研究”（12YJA720021）的资助
本书承蒙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资助出版

Otfried Höffe

奥特弗利德·赫费 的道德哲学研究

◎ 沈国琴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以《康德实践哲学批判》为中心——兼论
“实践理性批判”与“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的关系问题 / 王德峰、王敏、王德峰、王敏

奥特弗利德·赫费 的道德哲学研究

—— 王德峰 著

本书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奥特弗利德·赫费道德哲学研究”（12YJA720021）的资助
本书承蒙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资助出版

奥特弗利德·赫费 的道德哲学研究

◎ 沈国琴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特弗利德·赫费的道德哲学研究 / 沈国琴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308-13041-7

I. ①奥… II. ①沈…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0973 号

奥特弗利德·赫费的道德哲学研究

沈国琴 著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52 千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041-7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C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 1

第一章 赫费道德哲学的理论体系 / 8

第一节 伦理学及行为理论 / 8

第二节 幸福论 / 49

第三节 赫费的自律理论 / 93

第二章 赫费道德哲学与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及康德自律论之关系 / 126

第一节 赫费道德哲学与亚里士多德追求伦理学之间的差异及其的拓展 / 126

第二节 赫费道德哲学与康德意志伦理学之间的差异及其的拓展 / 132

第三节 赫费道德哲学对亚里士多德追求伦理学与康德意志伦理学的调和 / 136

第三章 赫费道德哲学的特点与赫费道德哲学的意义 / 154

第一节 赫费道德哲学的特点 / 154

第二节 赫费道德哲学的意义 / 183

第四章 奥特弗利德·赫费道德哲学与中国道德哲学的比较研究

/ 190

第一节 对赫费道德哲学进行跨文化研究之意义 / 190

第二节 赫费道德哲学与中国道德哲学的比照 / 191

参考文献 / 211

附录1 奥特弗利德·赫费简历 / 216

附录2 奥特弗利德·赫费的主要著作 / 217

关键词索引 / 222

引言

一、奥特弗利德·赫费的哲学观概览及主要著作简介

奥特弗利德·赫费(Otfried Höffe, 1943—),当代德国最具原创性、最具国际视野的思想家之一,其思想的影响范围已遍及全世界。他曾任瑞士弗莱堡大学哲学教授,该校国际社会哲学和伦理学研究所所长,1992年至2011年9月,任德国图宾根大学哲学教授并兼任其他多所大学的客座教授。他还担任海德堡科学院院士、德国《哲学研究》杂志主编等多种职务。此外,他还有多个社会兼职:世界公民联合会瑞士分会名誉会员,亚历山大·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基金会选拔委员会成员及弗里茨·蒂森(Fritz Thyssen)基金会学术咨询委员会成员,法哲学及立法国际年鉴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用哲学国际期刊咨询委员会成员,科学与伦理学年鉴咨询委员会成员,他也是欧盟的特别咨询专家,参与了欧洲宪法的制订。^① 2009年6月以来,他还担任了瑞士国家伦理学委员会主席一职。

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社会领域,赫费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作为与英美哲学的学术传统和旨趣迥然不同的大陆哲学的代表人物,他在德国乃至整个西方哲学界获得了包括哈贝马斯在内许多著名哲学家的高度评价。其哲学思想代表了德国实践哲学发展的一个新的方向。有些评论把他称为当代德语世界“最先使法学、国家理论和哲学三者重新结盟的哲学家,也是一位最富有成果的开拓者”^②。

赫费在中小学时期,阅读了大量有关历史、世界宗教、神学及文学方面的书

^① 参见 <http://www.uni-tuebingen.de/philosophie/hoeffe/publik.htm>, C. Gregor Landwehr, Stand 09.02.2007.

^②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庞学铨、李张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译者的话”第3页。

籍,他对物理及天文学也颇感兴趣。中学毕业时,他曾打算学习物理学,后来他意识到相对论及量子物理学所涉及的一些基础问题通过讨论已基本搞清楚了,而诸如自然法则与自由之间的关系,以及空间、时间、物质及能量等概念都是一些属于哲学方面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促使他最终决定学哲学。^①从1964年至1970年,他先后在明斯特、蒂宾根、萨尔布吕肯和慕尼黑学哲学、历史、神学及社会学。由于他把哲学学习与一些传统学科,诸如历史、神学、法学与社会学结合了起来,所以他的哲学在当今世界中具有一种跨学科之特征。

赫费认为从事哲学研究需具备质疑习以为常之事的能力,并借助理性的帮助,对一些现象进行精确的描述,提出一些互不矛盾的论证,并对庞大的知识体系进行反思性的解读。此外,他还认为哲学研究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在于展开自我思考,冲破政治与宗教的教条主义束缚,在他看来,人类实践的广阔领域不应受到过多传统权威的束缚。

赫费哲学是以继承与探讨亚里士多德与康德这两位伟大思想家的哲学理论为基础的。在研究亚里士多德的过程中,赫费吸取了亚里士多德结合社会现象展开哲学研究的方法。他认为,近代有理由认为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伦理思维及政治思维模式具有相对性,但对它们不能彻底摈弃。在康德那里,除先验的批判思维外,赫费还了解了“什么是自律伦理学?如何区分道德与法?什么是国家的法秩序?什么是全球的法秩序?”等等。在赫费看来,康德在后现代哲学中依然是一个引领性人物,其提出的一些诸如“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应该做什么?我能期盼什么?”等问题至今对人们依然有启迪作用。虽然从历史上看,康德的思维发源于欧洲,但他由此不仅创建了一种欧洲哲学,同时也创建了一种适用于全球的哲学。^②

他对约翰·罗尔斯也进行过深入研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他把罗尔斯的正义论介绍给了德国,撰写了关于罗尔斯正义论的多部专著,并在《法兰克福汇报》上发表了数篇研究罗尔斯正义论的文章。他在跨文化正义讨论的框架内,阐释了不同的国家及一些政治制度应遵守的一些基本准则,以达到不同的个体、不同的文化及传统的和谐共存。他还以政治的正义性思想为基础,对全球化时代面临的一些重大原则问题进行哲学、伦理和法三者统一的深层次思考,指出建

^① 参见 Alessandro Pinzani. *Wie aktuell ist Kants Moralphilosophie?: Interview mit Otfried Höffe*, In Florianópolis, vol. 3, Dez 2004, p. 99—103.

^② 参见 Otfried Höffe. *Klein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2001, p. 209.



立一种多层次的世界秩序是解决全球安全以及世界市场等一系列问题的基础，并勾画出了“世界共和国”的基本框架。

在道德与政治的讨论中，他还涉及一些现实问题，如环境保护、生物医学伦理、经济伦理以及人们如何摆脱所谓的人本主义的思维等。

赫费著述甚丰，迄今已出版了 35 部专著、37 部编著，撰写了 424 篇学术论文、60 篇书评。早在 1989 年他就被誉为“欧洲最多产的哲学家之一”^①。由他主编的“经典解释”丛书，1995 年开始由柏林学术出版社推出，目前已出版了 41 册；由他主编的“大思想家”丛书，1980 年开始由慕尼黑贝克出版社推出，目前已出版了 79 册。^② 他的文章还在德国及瑞士多家著名报纸上发表，如德国的《法兰克福汇报》(*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南德意志报》(*Süddeutsche Zeitung*)、《时代报》(*Die Zeit*)、《世界报》(*Die Welt*) 及《新瑞士报》(*Neue Züricher Zeitung*) 等。

他的著作涉及社会政治领域、法哲学、认识论、康德与亚里士多德及道德哲学等方面，许多著作以英、德、法三种文字出版，其中有不少已被译成 20 多种文字，销量达数百万册。书中的附录 2 收录了奥特弗利德·赫费的主要著作。

赫费曾应邀在世界各地进行了数百场学术讲演。他也几次应邀前来北京与杭州讲学，赫费的名字及其哲学思想已越来越多地受到中国学界的关注。1980 年以来，德国、瑞士及法国的一些权威杂志、报纸、电台和电视台都曾对其理论和思想做了大量报道与评论。

自从他的第一部中译本著作《政治的正义性》出版以来，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又陆续翻译出版了他的几部著作，以下对其几本主要的中译本做一简单介绍。

(1)《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由庞学铨教授、李张林老师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出版。此书是赫费政治哲学理论的奠基性著作，1987 年由法兰克福的一家出版社出版，现已出版了英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汉语和波兰语译本，是当代西方法哲学理论中一部具有广泛影响的著作。该书和罗尔斯的《正义论》可以被看作是研究政治的正义问题的双子星座。

(2)《全球化时代的民主》由庞学铨教授、李张林老师、高靖生副研究员合译，

① [德] 奥特弗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庞学铨、李张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译者的话”第 1 页。

② <http://www.uni-tuebingen.de/fakultaeten/philosophische-fakultaet/fachbereiche/philosophie-rhetorik-medien/philosophisches-seminar/mitarbeiter/prof-dr-dr-he-mult-otfried-hoeffe.html>.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出版。该书的核心是建立一种规范的,即法道德的论证,对全球化时代面临的一些重大基本问题进行哲学、伦理和法三者统一和深层次思考。该著作对世界共和国模式的描述,在今天关于全球化正义性的讨论中独一无二。因而该书出版后立即在欧洲学术界及更大的范围内引起广泛注意和评论,发表后不久,就有专门的讨论结集出版。

(3)《作为现代化之代价的道德》由邓庆安教授、朱更生老师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出版。在该书中,面对当前世界的主要伦理问题,如科学伦理、技术伦理、环境伦理和全球伦理,赫费阐述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对全球化中的伦理问题做出了审慎的理性分析,对我国学术界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4)《康德生平、著作与影响》由郑伊倩女士翻译,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出版。在该书中,赫费清楚明了、通俗易懂地描述了康德哲学思想的发展和影响史,阐述了康德从《纯粹理性批判》至伦理学、法哲学和历史哲学,以及直至宗教哲学和艺术哲学的基本思想,为我们研究康德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5)《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现代哲学的基石》由郭大为翻译,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出版。该书对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做了研究和分析,在给出《批判》作为现代哲学关键文本的四个理由之后,逐一地为康德的“感性论”、“分析论”的“演绎”及其“原理”、“辩证论”与“方法论”辩护,从而有力地批驳那些鲁莽的指责。每一部分都始于引导性的文字,继之以解说与评注,最后给出批判性的评价。

(6)《世界哲学简史》由张严、唐玉屏合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出版。该书描写了哲学自古希腊的发端直到今天的发展之旅,将哲学世界里一个个重要的主题呈现在读者的面前。作者从浩如烟海的哲学宝库中选取了最为重要的问题、人物、学派及著作,直观地将哲学思想的发展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出来。同时,此书亦可作为一本不错的哲学入门读物,它将帮助读者在大哲学家的引导下,学着自己进行哲学的思考。

(7)《经济公民、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全球化时代中的政治伦理学》由沈国琴、尤岚岚、励洁丹合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 年出版。该书集中阐述共同体中的责任主体,即三种公民角色与责任,以及当代公民社会的特征,表达了作者关于全球化时代政治伦理的新观点。

(8)《实践哲学——亚里士多德模式》由沈国琴、励洁丹合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出版。该书是赫费的第一部学术专著。赫费从作为实践哲学的伦理学及作为概貌性科学的实践哲学两个方面对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模式做了全面剖析,揭示了亚里士多德思维中的实践维度。在书中他同时指出亚里士多德



的实践哲学具有显明的概貌性特征,概貌性科学的理念体现了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一种方法论原则及其动态的思维逻辑。

据我所知,我国的一些著名出版社正在计划出版赫费的其他中译本著作,我相信,随着他的中译本著作在我国的日趋增多,赫费的哲学思想必将为我国学者在相应领域的研究提供丰富的思想素材。

二、研究意义

从以上提及的中译本的内容来看,涉及的主要是赫费政治哲学、应用伦理学与康德研究领域,实际上,赫费的研究领域还包括其他几个方面,其中之一便是道德哲学。2007年,赫费出版了《生活艺术与道德——德性带来幸福吗?》一书,在该书中,他从伦理学与行为理论、幸福原则、自由原则等方面,全面阐述了其道德哲学思想,是他在道德方面研究之集大成,也是我们研究其道德哲学的极好素材。该书出版后,德国重要媒体如2007年3月21日的《法兰克福汇报》(*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2007年7月17日的《南德意志报》(*Süddeutsche Zeitung*)、2007年8月30日的《时代报》(*Die Zeit*)以及其他一些媒体等皆随即刊出篇幅不小的书评,可见其重要性。

此外,在赫费众多的著作中,也有多处涉及道德哲学,如他在1971年出版的第一部著作《实践哲学——亚里士多德模式》中,对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做了全面阐述与评论,在此过程中也阐述了自己伦理学方面的一些思想。在《合乎道德的政治讨论:哲学基础——政治伦理学——生物医学伦理学》一书中,他探讨了道德原则以及政治与个人合道德性的交互性等问题。在《伦理学和政治学:实践哲学的基本模式与基本问题》一书中,他对功利主义的幸福理论、亚里士多德对人的基本论断及康德的绝对命令等进行了探讨。在《医学不存在伦理学吗?》一书中,他论述了自由公民的一些道德基本原则及道德的力量等。在其《高贵的人民——论康德的宇宙政治的法理论和和平理论》一书中,他分析了亚里士多德与康德的道德论,剖析了这两位哲学家的德性伦理学并对追求伦理学与意志伦理学进行了阐述。在2011年出版的《德性会使人美好吗?关于生活艺术与道德》一书中,他指出美好的灵魂不仅仅满足于一种审美之美或一种道德之美,它应该意味着是一种整体、一种全面的和谐。在阐述了幸福、道德等一些重要概念之后,他指出不仅要使个体的幸福与道德协调一致,并且应该把这种协调一致提升至一种可称为美的人的生存。此外,在赫费的一些其他著作及论文中,也有多处涉及道德哲学的内容,在此不一一列举。

赫费对道德哲学做过如此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相当的成果,有着自己独特



的看法和理论,对当代西方哲学研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然而目前人们对赫费道德哲学的研究与赫费道德哲学所具有的哲学地位不很相称。当今国内道德哲学研究界,研究者的目光过于集中于国外道德哲学经典著作及经典人物的研究,而对当代国外道德哲学的新发展、新流派关注度不够,这实际上影响了汉语学界对道德哲学新的发展状况的把握,道德哲学的研究亟须扩大视野、寻找新的思想资源。

有鉴于此,本书拟通过剖析赫费道德哲学多元的思维架构模式,特别是他如何继承与发展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及康德的自律论,彰显他在道德哲学研究方面非同一般的洞察力,以向世人展现西方道德哲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及研究趋势,为国人研究道德哲学提供一个新视野。通过揭示赫费道德哲学与当代西方其他道德哲学的异同及根本精神所在,透视此种根本精神与德国社会建构的一些关系,以加深人们对当今德国社会主流思想的理解。通过让赫费道德哲学与中国的道德哲学进行差异和互补之间有节奏地、辩证地互动,以实现两种道德哲学间的相互丰富,为人们理解中国的道德学说提供一个更具有启发性的向度,并为中国与德国的跨文化道德哲学比较研究建立基础。

我国目前道德和法治思想缺少形而上学的存在论基础,在这一背景下研究赫费的道德哲学具有开拓性意义,赫费道德哲学独特的理路与架构对我国建立新时代的道德观念,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三、赫费道德哲学的核心思想

道德是什么?幸福是什么?道德及幸福间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是古老而常新的话题。当我们今天来探讨幸福问题时,仍不得不触及它们。因为人的幸福一方面与各种社会因素有密切的联系,另一方面则与主体自身因素相关。在人的自身因素中,尤以道德与人的幸福之间的关系最为密切。从某种意义上说,弄不清两者的意义及其关系,我们就无法在实践活动中,实现人们追求幸福与完善自我的真正统一。

道德与幸福问题历来也是伦理学关注的两大问题,可是,过去的伦理学强调的侧重点各不相同。一些伦理学家强调道德,不仅把道德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而且把道德作为个人和社会的终极追求目标;另一些伦理学家则强调幸福,视幸福为人生的最高境界。总之,自柏拉图以来,西方道德哲学领域中,关于幸福与道德关系的理论强调两者统一的并不太多,大都视幸福与道德是相互对立的,甚至是处于矛盾、紧张的冲突之中。



初看上去,幸福与道德似乎确实是互相矛盾的,因为幸福是以个体为中心

的,而道德是要制约个体的。赫费道德哲学涉及的一个主题就是:想过幸福生活的人必定得违背道德吗?重视道德者是不是必以其幸福做赌注?人类主要是一种渴求幸福还是渴求道德心的生物呢?人们能否兼顾两者,既生活幸福又与道德规范和谐一致?

这些问题在日常生活中早已被提了出来,且在幸福与道德的一系列问题上人们能超越时代及文化和宗教界限而达成共识,换言之,对幸福与道德的思索是一种跨文化的讨论。在这样的讨论中,人们不仅能在相关概念及一些论证方面达成共识,同时也能发现存在着的相同的疑惑以及一些共同的棘手问题。

赫费从幸福与道德的概念着手,对这两者的关系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他认为:“从伦理学层面上说,这一问题的难处并不主要在于幸福与道德两者间的关系,而在于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若把幸福主观地理解为安康,这样在最佳情况下也只是与道德偶然相吻合;而若把幸福视为成功生活之品质,这种品质能为自身的生存带来幸福,属于这种品质的是诸如慎思、慷慨大方及正义这样的行为,这些行为无疑具有道德特征,它们既可称为德性,又能获得幸福。”^①可见,赫费强调的是幸福与道德的互补性,幸福生活意味着与道德相协调地生活,且此种协调一致可发展至一种完美的人的实存。

① Otfried Höffe. *Lebenskunst und Moral*. München: C. H. Beck, 2007, p. 10.



第一章 赫费道德哲学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 伦理学及行为理论

赫费认为,由于人并非仅是个生物,他还具有德性,人的行为有别于物理及化学的一些过程,有别于植物的生长和动物的行为。从强调性的意义上讲,人的行为可以根据德性的尺度加以评判,可用道德标准解释人的行为。虽然文化人类学及语言分析心理学等学科对人的行为的研究至关重要,但在赫费看来,在研究人的行为方面,伦理学的意义胜于这些学科,它能够更好地指导人们的实践,而行为理论又能承担伦理学中相当部分对人的行为的阐述任务,因此,赫费在其道德哲学中进行了方法论上的变革,将行为理论引入哲学中,用哲学伦理学与行为理论联姻之手段研究人生,研究道德问题,由此增加了道德研究的维度,树立了行为理论哲学化的典范。

一、赫费伦理学的基本思想

1. 赫费对当代伦理学学科的诠释

伦理学又称道德学、道德哲学,它是关于道德的科学。在西方,伦理学这一概念起先与“本质”“人格”“风俗”“习惯”等意思相关联。它将道德现象从人类的实际活动中抽分开来,探讨道德的本质、起源和发展,道德的最高原则,道德评价的标准,道德规范体系,以及道德的教育和修养等问题。

在赫费看来,伦理学虽然不是实际生活的形而上学,但它却具有一种实用性的基础学科之意义,这种基础科学不仅探讨人的实践的一些最终原则,也探讨哲学的一些最终原则。有一些学科虽然知悉在个人、经济及政治领域如何具体实施有意义的行为,但它们对合乎道德行为的一些因素及原则并非十分清楚。唯有经过伦理学的反思,方能克服这些不清楚性。赫费同时指出,伦理学作为对人

类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学科,眼下变得更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从道德层面建构一种指导当今社会的人们如何行为的法则体系,如“人们应该如何处理生存处境”,“人们为什么、又依据什么如此处理”,并对其进行严格的评判,从而引导人们正确地理解时代的挑战。^①

但赫费指出,倘若伦理学想引领当今人们的生活,它必须学会双重性:它不能仅局限于人的伦理之狭窄范围,必须同时致力于探讨与当代现实的关联性,用伦理视角研究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等一系列急迫的任务。^② 当今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人们的生活世界不断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如技术手段对自然造成了巨大伤害,对人类的生存环境也构成了巨大威胁;基因技术也影响了社会政治方面的一些决定。当代伦理学不能在这些发展变化面前停滞不前,必须致力于解决传统伦理学不曾涉及的许多问题。但一种完全适应于时代以及完全从科学技术文明中吸取其原则的伦理学会陷入一种危险的投机主义的泥潭。有鉴于此,赫费认为,当今的伦理学处于一种两难境地:或者成为一种与实际现实保持一定距离的抽象理论,或者成为一种现实的意识形态。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放弃了其规范性的评判标准,当今伦理学如何才能克服这种两难境地呢?

赫费指出首先得厘清道德原则、中间原则及道德评判标准这些概念。在他看来,道德原则是道德的社会本质和人们行为的基本方向,它是一种决定性的标准。为使道德原则真正履行起道德的最后尺度这一任务,它必须具有超历史、超现实、超人类之特征。因此,它的绝大多数建议并不是非常新颖,而是现实的抽象化。中间原则指的是那些顾及各自的专业领域及它的一些普遍有效法则的原则。赫费认为,一种合乎现实的伦理学除强调道德原则外,还应顾及人类生活各个领域中的一些具有普适性的条件及各个领域的一些具体知识。道德的基本原则唯有这样,方能产生其应有的作用。^③ 道德的评判标准是判断行为善恶的价值尺度,它具有相对性,是一定社会、阶级或集团所倡导或通用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赫费指出,道德的评判标准具有推荐性及义务性之特征。借助于道德评判标准,某些行为方式,如生活形式或政治社会机构的运作方式被予以规定,这样便可避免犯像自然主义那样的错误,即完全依据有益性、乐趣等纯粹自然的特性

① Otfried Höffe. *Sittlich-politische Diskurse—Philosophische Grundlagen, politische Ethik, biomedizinische Eth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1, p. 67.

② Otfried Höffe. *Sittlich-politische Diskurse—Philosophische Grundlagen, politische Ethik, biomedizinische Eth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1, p. 88.

③ Otfried Höffe. *Sittlich-politische Diskurse—Philosophische Grundlagen, politische Ethik, biomedizinische Eth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1, p. 89.



来定义伦理学的基本概念。

赫费进而指出,一种合乎时代的伦理学承担着双重任务:一方面它应借助于人类共同生活的一般条件传授道德原则,从中得出与内容相关的,但依然是相对一般性的道德准则;另一方面它得结合时代的特殊问题传授道德的具体原则,进而获得合乎时代与现实的一些评判标准,由此产生的伦理学,既避免了机会主义,又避免了远离生活的抽象。^①

由于一种合乎时代的伦理学只能从一种双重性中产生,即依赖于哲学与各门学科的合作,于是它便不仅仅处在哲学家的专业职能中。简单地说来,哲学主要从事道德方面的一些基本概念、方法和原则的研究,涉及的是人类共同生活的一般性条件。它不主管人们生活世界的感性认识,既不负责主宰生活世界的一些具体法则,也不负责目前还悬而未决的一些可能性。在科学化的世界中,感性认识主要源于各门科学。各门科学研究各自领域中出现的问题,揭示解决这些问题的现实可能性,并提供各个领域所开展的经验研究的最新状况。

因而赫费指出,一种合乎时代的伦理学需要哲学和各门科学的合作。道德政治的讨论需要借鉴各专业科学的研究成果,但不是一味地吸取,而是通过对经验科学的审视,制定出必要的准则,这也是作为伦理学家的哲学家必须完成的任务。

综上所述,赫费不是从一种对科学的抽象想象确定伦理学逻辑,而是明确地从事物本身,从道德哲学的特殊性出发来确定伦理学的逻辑的。他通过对伦理学的内涵、形成机制及基本范畴等的阐述,揭示了伦理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不仅具有自身的特点,而且也具有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的性质和价值,尤其在当今社会其重要性越来越显现出来。赫费对此的相关论述,颇有见地,引人深思。唯有了解赫费对伦理学的见解,才能很好地理解以下述及的他的伦理学方面的思想。

2. 道德标准

(1) 善之含义

一般认为,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的总和,更确切地说,是人类给自己的行为所规定的准则。它是人的社会意识的特殊形态。

道德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的内心信念的力量来



^① Otfried Höffe, *Sittlich-politische Diskurse—Philosophische Grundlagen, politische Ethik, biomedizinische Eth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1, p. 90.

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约束人们的行为,并与法一起保障人们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因此,道德与“善”是分不开的。

“善”是西方伦理思想中的一个最基本的概念,人们通过善的概念来反映自己最普遍的利益、意向、心愿和对未来的希望,同时人们亦借助善的观念来评价周围发生的一切社会现象和人的举动。它是一个统一在真、善、美系统中的重要的伦理范畴之一。

善到底是什么?如何行动才算善行?西方伦理学家们对这个问题争论不休,他们根据不同的研究方法,树立自己的观点,各执己见。

古希腊哲学蕴含着丰富的关于“善”的哲学思想。苏格拉底认为,善应当包括健康、财富、地位、荣誉等等,而灵魂的善则是节制、正义、勇敢、智慧、豪爽等等,即“美德”,但“美德即知识”,一切的善最终都依赖于知识,即合理地取得自己的幸福。

柏拉图用太阳比喻“善”,他认为,可感领域中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是太阳,“善”在可知领域中占有同样的地位,它是一切理念的最高标准,是知识和真理的源泉。

亚里士多德在批判地继承智者“善”的感觉论、苏格拉底“善”的知识论和柏拉图“善”的理念论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形而上之至善论和形而下之实践论。

斯宾诺莎把保持个人自我存在的努力看作是德性的基础和个人幸福的前提,并把善恶与愿望及快乐直接挂钩。

霍布斯认为,道德哲学不是别的,只是人类交往和人类社会中有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的科学,而善恶只是表示我们的爱好和厌恶的名称,在不同气质、风俗和教义的人群中,善恶也是不同的。而英国近代思想家培根明确指出善恶与利益相关。

总体说来,康德之前的哲人基于抽象的人性论,或者从人的感性欲求出发,主张善就是感官享受,就是对幸福的追求,或者从人的理性出发,主张禁欲,强调善就是合乎理性的生活。这些对善的理解都不完整,直到康德开创了德国古典哲学,对善的本质研究和追求才呈现出新面貌。康德认为人有先天的善良意志,它是唯一的、无条件善的东西。善良意志仅仅是由于意愿而善,它是自在的善。

康德这种推扬人的理性与主体性的思想为黑格尔所继承。黑格尔通过自由意志的自我否定过程,并借助于道德和法的结合,将停留在康德那里的抽象的、形式的“善”,变成真正现实意义上的“善”。而费尔巴哈从感性的人出发,认为“善”就是与人对于幸福的追求相适应的东西,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德国古典哲

